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連交易**  
**投資金融科技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2月23日，其批准國泰君安母基金（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資本管理的投資基金）與GP1、GP2、國際集團資管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國泰君安母基金同意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人民幣2億元參與成立金融科技基金。金融科技基金預期募集規模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並專注於投資金融科技行業。金浦投資將作為金融科技基金之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由於國際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3.34%權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際集團資管為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金浦投資49.5%權益，故國際集團資管及金浦投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泰君安母基金參與成立金融科技基金的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1)就上海科創中心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2)就賽領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二期（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3)就上海臨港國泰君安科技前沿產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及(4)合夥協議中均為本公司之相對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參與成立金融科技基金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2月23日，其批准國泰君安母基金（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資本管理的投資基金）與GP1、GP2、國際集團資管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國泰君安母基金同意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人民幣2億元參與成立金融科技基金。金融科技基金預期募集規模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並專注於投資金融科技行業。金浦投資將作為金融科技基金之管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 I. 金融科技基金的詳情

#### 1.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金融科技基金名稱：** 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
  - GP1（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 GP2
- 有限合夥人：
  - 國際集團資管
  - 國泰君安母基金
  - 上海黃浦投資
  - 嘉善縣金融投資
  - 橫店集團
  - 薔薇資本
  - 南通江海
  - 海門謇公湖

- 寧波商毅
- 高偉達軟件
- 荷澤財金
- 湖南湘江
- 濟南財投

**基金管理人：** 金浦投資

**金融科技基金的期限：** 金融科技基金的期限為七年，包括四年的投資期及三年的退出期。投資期及退出期可每次延長一年，惟須經金融科技基金的合夥人會議批准。金融科技基金的期限合共可延長兩年。

**管理費：** 自投資期起始之日起至(1)投資期起始之日後第4年屆滿之日以及(2)投資期屆滿之日之較早發生之日，該等期間內金融科技基金每年應向金浦投資支付金額相當於各有限合夥人的認繳規模2%的管理費。

自(1)投資期起始之日後第4年屆滿之日以及(2)投資期屆滿之日之較早發生之日起至投資期起始之日後第7年屆滿之日，金融科技基金每年應向金浦投資支付金額相當於各有限合夥人的認繳規模1.8%的管理費。

**利潤或損失分配：** 金融科技基金投資項目所獲的可分配收益應在合夥人之間根據各自的項目投入成本按比例分配，在將可分配收益分配給普通合夥人之後，剩餘的可分配收益按以下方式分配：

- (1) 第一輪：可分配收益應根據有限合夥人各自的項目投入成本按比例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限合夥人取得的所有累計分配等於截至該次分配時點累計實繳出資額；
- (2) 第二輪：首輪分配後的剩餘可分配收益應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項目投入成本比例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彼等的實繳出資額實現8%的年化回報。本輪分配給合夥人的可分配收益，稱為「優先回報」；
- (3) 第三輪：第二輪分配後的剩餘可分配收益將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到相當於  $20\% * \text{優先回報} / 80\%$  的收益金額；
- (4) 第四輪：第三輪分配後剩餘可分配收益的80%將分配予有限合夥人，而其餘的剩餘可分配收益將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繳款安排：** 各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應根據GP1按照合夥協議所發出的通知（「付款通知」）進行繳納。每輪的付款通知應在當前實繳出資的70%以上被使用後發出。

## 2. 對金融科技基金的出資

金融科技基金的目標募集規模將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首次關閉階段的總出資額為人民幣27.66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各合夥人擬向金融科技基金作出的出資額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百分比 (%)
GP1	0.30	1.08
GP2	0.01	0.04
國際集團資管	9.00	32.54
國泰君安母基金	2.00	7.23
上海黃浦投資	3.00	10.85
嘉善縣金融投資	3.00	10.85
橫店集團	3.00	10.85
薔薇資本	1.00	3.62
南通江海	1.00	3.62
海門睿公湖	0.50	1.81
寧波商毅	0.50	1.81
高偉達軟件	0.50	1.81
荷澤財金	0.45	1.63
湖南湘江	0.40	1.45
濟南財投	3.00	10.85
<b>總計</b>	<b>27.66</b>	<b>100.00</b>

出資額將由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金融科技基金的權益及其投資目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國泰君安母基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其認繳出資。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可予進一步調整及磋商。

## 3. 投資策略

金融科技基金將投資於金融科技行業，並專注於投資金融行業應用新技術，通過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幫助金融機構服務實體經濟或推動相關技術創新的項目。金融科技基金擬將其總投資額約80%投資於處於發展期或成熟階段的項目。

## 4. 管理及營運

金融科技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金融科技基金的決策機關，其由基金管理人委任的五名成員組成。GP1、GP2及國際集團資管分別有權提名三名、一名及一名投資決策委員會候選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須審議並決定投資及退出項目，而金融科技基金的每項投資決定均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批准。

金融科技基金亦將成立一個有限合夥人代表委員會（「**有限合夥人代表委員會**」），每名成員各由一名出資額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的有限合夥人委任。有限合夥人代表委員會須審議並決定以下事項：(1)金融科技基金管理團隊若干成員組建新基金；(2)關聯交易；(3)聘任或變更審計師；(4)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投資限制及其他事項。有限合夥人代表委員會每次會議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有限合夥人代表委員會成員出席，且所有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半數或以上成員批准。

除非有限合夥人代表委員會另行批准，否則單個項目的累計投資不得超過金融科技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10%。除對投資項目調整估值等事項外，單個項目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該項目註冊資本的20%。

## II.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金融科技基金將順應並服務於上海建設金融科技中心的發展進程。通過成立金融科技基金，本集團將獲得與金融科技行業的被投企業潛在的業務機會以進一步實行其全面數字化轉型戰略。金融科技基金在金融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的資源以及具備大量經驗的管理團隊。金融科技基金預期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利潤。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及陳華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若干職位，彼等已就批准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合夥協議有關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擔任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職務，令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際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3.34%權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際集團資管為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金浦投資49.5%權益，故國際集團資管及金浦投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泰君安母基金參與成立金融科技基金的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1)就上海科創中心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2)就賽領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二期(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3)就上海臨港國泰君安科技前沿產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及(4)合夥協議中均為本公司之相對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參與成立金融科技基金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V. 一般資料

#### (1) GP1

GP1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業務管理及顧問業務。GP1系金浦投資的管理團隊設立，作為金融科技基金的跟投平台。

#### (2) GP2

GP2為一家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業務管理及顧問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范寅(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齊敬然各自於GP2持有50%權益，且GP2為獨立第三方。後續GP2將進行重組，其30%以上股權將由國際集團資管持有，使GP2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國際集團資管

國際集團資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及境外投資、資產營運及管理業務。國際集團資管為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資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 (4) 國泰君安母基金

國泰君安母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泰君安資本及國泰君安創投，而其基金管理人為國泰君安資本。國泰君安創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國泰君安資本約99.19%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母基金的股權結構如下：

訂約方	百分比 (%)
國泰君安創投	19.98
國泰君安資本	15.03
上海中兵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4.99
國際集團	18.73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6.24
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6.24
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24
上海市楊浦區金融發展服務中心	5.00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80
上海靜安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2.50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5
<b>總計</b>	<b>100.00</b>

#### (5) 上海黃浦投資

上海黃浦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管理、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黃浦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黃浦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黃浦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6) 嘉善縣金融投資

嘉善縣金融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嘉善縣金融投資為嘉善縣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善縣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善縣財政局及浙江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嘉善縣金融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7) 橫店集團

橫店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自籌資金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橫店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東陽市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持有橫店集團70%股權。橫店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 (8) 薔薇資本

薔薇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薔薇資本為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薔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薔薇控股單一最大股東為寧波華山君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華山**」），持有薔薇控股21.19%股權。寧波華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策眾睿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陳桂芝控制，持有其51%股權。薔薇資本為獨立第三方。

## (9) 南通江海

南通江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風險投資、產業投資、基金投資及相關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南通市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夥）、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南通盛世金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盛世**」）（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分別持有南通江海49.75%、49.75%及0.50%權益。南通盛世分別由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投資**」）及江蘇盛世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盛世**」）持有25%及75%權益。南通投資分別由江蘇省財政廳（「**江蘇財政廳**」）及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10%及90%權益。江蘇盛世由江蘇省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分別由江蘇財政廳及北京盛世宏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GP投資**」）最終擁有35%及65%權益。CGP投資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姜明明，於CGP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5.40%權益。南通江海為獨立第三方。

## (10) 海門睿公湖

海門睿公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南通市海門區財政局及南通盛世（執行事務合夥人）分別持有海門睿公湖99.01%及0.99%的權益。海門睿公湖為獨立第三方。

## (11) 寧波商毅

寧波商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設計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商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20）（「商湯集團」）。根據公開信息，商湯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湯曉鷗教授及Amind Inc.。寧波商毅為獨立第三方。

## (12) 高偉達軟件

高偉達軟件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300465），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支援硬件及系統集成的開發以及機電設備產品的銷售與批發。根據公開信息，高偉達軟件的控股股東為于偉。高偉達軟件為獨立第三方。

## (13) 荷澤財金

荷澤財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金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荷澤財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荷澤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荷澤財金為獨立第三方。

## (14) 湖南湘江

湖南湘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相關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湘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長沙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南湘江為獨立第三方。

## (15) 濟南財投

濟南財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金投資、財務諮詢、資訊科技諮詢以及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截至本公告日期，濟南財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濟南市財政局。濟南財投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浦投資」或 「基金管理人」	指	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創投」	指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母基金」	指	上海國泰君安創新股權投資母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國泰君安資本」	指	國泰君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符合上市規則的涵義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
「國際集團」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科技基金」	指	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	指	金融科技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國際集團資管、國泰君安母基金、上海黃浦投資、嘉善縣金融投資、橫店集團、薔薇資本、南通江海、海門睿公湖、寧波商毅、高偉達軟件、荷澤財金、湖南湘江及濟南財投
「合夥協議」	指	《上海金融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將由GP1、GP2、國泰君安母基金、國際集團資管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集團資管」	指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	指	GP1及GP2
「GP1」	指	上海利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GP2」	指	上海浙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黃浦投資」	指	上海黃浦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嘉善縣金融投資」	指	嘉善縣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橫店集團」	指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薔薇資本」	指	薔薇資本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	指	南通江海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海門睿公湖」	指	海門市睿公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商毅」	指	寧波市商毅軟件有限公司
「高偉達軟件」	指	高偉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荷澤財金」	指	荷澤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	指	湖南湘江智融金科產業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濟南財投」	指	濟南財投新動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嶄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